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立环保”、“挂牌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永立环保聘请的 2019 年年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安排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为湖北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滞留湖北或不能外勤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也无法安排出人员接替原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导致中兴财光华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19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挂牌新三板，其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后一直未发生变更。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挂牌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配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远程审计的要求，提供了部分审计资料等措施；因现场审计尚未开展，待审计机构项目组人员进行现场审计后，挂牌公司将积极配合审计人



员开展现场审计。挂牌公司预计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已开展对永立环保 2019 年年报培训工作、及时传达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 2019 年年报编制的相关要求。同时，主办券商已组建项目持续督导人员以及项目对应质量控制人员，将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对永立环保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双重检查、复核。永立环保若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挂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及时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并揭示相关风险。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0 年 4 月 20 日